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更一字第1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張輝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簽發支票票號HA00000000、HA00000000、HA00000000（下稱系爭支票3紙），金額合計新臺幣2,107,900元，屆期系爭支票3紙遭退票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為法人，其公司登記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1樓」，惟經本院函請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（下稱中山分局）派員至其登記地查訪，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已無於該址營業，現使用人稱其為前任租戶，此有中山分局北市警中分刑字第1123051612號函在卷可稽，故已無法認定該臺北市中山區址為其營業地；又相對人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村岳百貨有限公司之代表人於民國112年4月23日已出境，此有其入出境資

訊連結作業資料在卷可稽，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
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
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